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反诉被告
- 涉诉金额:人民币3,694,946万元(不包含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审理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实际执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广西广电网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网格科技”)就项目合同纠纷向本公司提起诉讼。该诉讼广西广电网格科技针对本公司于2025年9月就涉案项目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西广电网格科技与广西广电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网格公司”)【(2025)桂01民初429号】案件(即本案案件)所提起的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诉案件与本次反诉案件均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本诉被告(反诉原告):广西广电网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向阳,董事
住所地: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691号广西新媒体中心A座1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6E02JWXC
本诉原告(反诉被告):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众创路309号13楼
法定代表人:孙彦龙,董事长兼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55162302M

(二)本案诉讼情况

2025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广电网格公司签署《中美广网-党建云项目技术合作协议》(简称“项目技术合作协议”),依据该协议约定,本公司已提供全部软件产品及相应服务,于2020年12月17日完成验收并正常运行至今。2024年12月,本公司与广电网格公司、广西广电网格公司(即反诉原告)三方签订了《合同权利义务转移协议书》,约定案涉项目履行主体变更为反诉原告和本公司,双方约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广电网格公司不再享有或承担任何权利和义务。

(三)项目技术合作协议签订后,广电网格公司先后支付本公司合同款867.2万元,后经本公司多次催告反诉原告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但一直未果。鉴于此,本公司于2025年9月就涉案项目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西广电网格公司与广西广电网格公司【(2025)桂01民初429号】,请求法院判令其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及逾期付款损失,目前该起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本公司在本诉案件起诉立案的同时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

格公司【(2025)桂01民初429号】,请求法院判令其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及逾期付款损失,目前该起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本公司在本诉案件起诉立案的同时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

(三)反诉原告列举的事实与理由

根据本公司收到的本次反诉案件《民事起诉状》,反诉原告于反诉中提出本公司交付的软件严重不达标,功能严重缺失,服务人员配备严重不足,响应速度和开发进度严重滞后,以致案涉项目在各个项目节点上都不能如期交付,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完成终验;同时提出,反诉原告后期自行组织技术团队外加委托第三方对案涉项目进行重新开发。

(四)反诉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被告签订的《中美广网-党建云项目技术合作协议》;
2.判令反诉被告向原告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人民币867.2万元,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80.4万元(违约金计算方式:合同总金额的30%);
3.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原告反诉原告遭受的损失共计人民币2,077.345万元(包括业主判罚121.791万元,自行组织技术团队重新开发费用208万元,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发费用519.76万元,项目延期导致新增售后服务等经营损失1,227.804万元);
以上2-3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3,594.946万元。

4.判令反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等)。

(五)本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了保全措施,鉴于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本次冻结银行账户的正式法律文书或通知,经本公司自查并向银行和有关部门了解情况,确认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系由该案件的财产保全措施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了解到本公司已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涉及1个“一户”账户,被申请冻结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实际冻结资金为人民币2,084.0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0%,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的16.21%。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处理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实际执行为准。

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涉诉诉讼案件,将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本次涉诉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起诉的判决及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3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公司子公司成都巴莫钴业与亿纬锂能签订《产品供应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期限内,由成都巴莫钴业工厂向亿纬锂能供应超高压三元正极材料合计约12.78万吨;
- 合同生效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待正式批量供货后,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订单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期限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对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实际销售数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协议涉及产品的规格、质量及产能保障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在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未及时供货、产品质量不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3.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巴莫”)与湖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签订了《产品供应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约定,2026年至2035年期间,成都巴莫钴业工厂向亿纬锂能供应超高压三元正极材料合计约12.78万吨,其中,2027年至2031年供货约12.65万吨。前述产品预计销量均为初步约定,最终销售数量以双方后续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

上述协议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已按公司章程进行了评审和决策。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330073412211K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注册资本:204,572,149.7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消费电子(包括锂电池、小型锂离子电池、圆柱电池)、动力电池(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其他系统)和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股东:截至2025年9月30日,西藏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2.02%,为亿纬锂能控股股东;刘金成持股1.02%,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合计持股39.84%,为亿纬锂能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T1栋3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类别	股数	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80	
出席会议人数	8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数	62,166,325	
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数	62,166,325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3.84%	
普通股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3.84%	

(四) 表决权是否行使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君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1. 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王君
2. 董事王君和董秘王天(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刘雪莹、刘明豪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1,501,922	160,448	62,876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44,388	88,154	8,88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 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雪 曹瑞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任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 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王常英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王常英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王常英女士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自任日期	原定任期届满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涉及内幕信息	是否涉及未决诉讼
王常英	董事	2025年11月26日	2027年11月28日	公司合理经营	是	是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常英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王常英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任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王常英女士个人简历
王常英,女,1981年10月出生,本科,高级知识产权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项目申报主管,知识产权主管,知识产权部经理,技术管理部经理,助理物业管理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常英女士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12万股,王常英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担任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5-036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1日、11月24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1日、11月24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函证,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状况和购销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未发现公司有关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 其他应披露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内幕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幕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 截至2025年11月25日,公司收盘价为34.48元/股,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1日、11月24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5-066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12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dio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鞠建宏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悦女士
财务总监:成晓芳女士
四、其他事项

(一)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12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dioo.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王建波
电话:021-67285079
邮箱:stock@dio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5-069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变动主体: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权益变动方式:增持
- 权益变动数量:37,294,420股
- 权益变动比例:27.47%
- 权益变动日期:2025年11月25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身份类别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投资者身份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天津华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自然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一致行动人
□ 其他(请注明)

二、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收到股东芯华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的告知函》,

股东芯华控股于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本次权益变动后,芯华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7,294,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47%,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姓名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日期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37,294,420	27.47%	38,679,420	28.47%	增持	2025/11/25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华控股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增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6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9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至12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shengqua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唐一林

董事、总裁:唐地源
财务总监:胡俊生
董事会秘书:刘国生
独立董事:刘斌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至12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shengqua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631-82501353
邮箱:stock@shengqu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9月26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分别与融康建设有限公司及其福建分公司(以下合称“融康建设”)、重庆汉信新材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信建材”)和华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建设”)及重庆盛悦佳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悦佳宁”)、重庆广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建建筑劳务”)签署相关协议,以其所拥有的处置权的房产等资产抵付公司商品混凝土及砂石货款(以下简称“债权债务重组”)。前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期,融康建设已按照协议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协议约定的资产均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过户。公司聘请了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对该部分债权债务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25)第60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协议对价	账面价值(万元)	重组收益(万元)
1	融康建设		790.25	343.41

注:上表中“重组收益”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在上述《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中披露的债权债务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与融康建设、汉信建材、华盛建设及盛悦佳宁和中建建筑完成了相关资产过户,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7日和2025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2025-001)。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形成的重组收益均为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经公司初步测算,上述债权债务重组事项预计增加公司重组收益343.41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金额未经审计。

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通过以房等资产进行抵款的方式收回账龄较长或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不确定性风险,提升资金周转及运营效率,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推进尚未按照协议履行资产过户手续的债权债务重组事项,并办理相关产权过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3日(星期三)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至12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或公司邮箱 shimaenergy@shimaenergy.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3日(星期三)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3日(星期三)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